

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码: 34129920251217000206

订单编号: 2571451000001080526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阜阳市中医医院

供货商(乙方): 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省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等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灸疗仪	艾人者	YS-08H	2	台	300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60000.00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陆万元整				

注: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支付与交付

1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: 否。

本合同签订后,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《履约保函承诺书》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2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乙方在约定时间内, 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

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有关规定，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。

3、安装与验收

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要求及产品安装规范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，确保货物达到正常使用标准；安装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，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，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应向甲方提供书面安装调试报告，经甲方确认后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商品质量、规格等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验收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4、货款结算

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（税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）并在系统中完成发票核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；若发票存在虚假、无效、税率不符等问题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（两年），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（特殊情况除外，需书面说明理由）派员到场维修，确保商品恢复正常使用；若商品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合格商品或解除对应部分合同并退

还该部分货款。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（具体交付日期可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），将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、完整的技术文件（含产品说明书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安装调试指南等）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（阜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），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；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、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集采机构反映；仍无法解决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项

如有补充事项或附件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阜阳市中医医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阜阳市中医医院、中清路
286号

电话：0558-2780109（设备科）

0558-2780116（医务科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阜阳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400171860805042753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
街道通港大道89号电子信息产业
园A区6号厂房

电话：0566-2027055

开户银行：建行池州秋浦支行

账号：3400176510805300547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 日